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4〕65号

关于泾渭昊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泾渭昊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渭昊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尚一路西段，用地面积 25424 平方米，用地面积 3728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主要生产综合管廊（电力、排水等）检查井及配套产品，并附带生产各类市政、公路及水利类项目所需混凝土预制品，年消耗混凝土 6000 立方米，不生产混凝土。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绩效引领性指标达级纳入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建设、管理。无粉状物料，混凝土由罐车密闭运输，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采用道路清扫、洒水、车辆限速等抑尘措施。运输优先使用电动车辆和工程机械，无法电动化的应使用国六排放柴油货车和国四排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收集后由炼铁厂回收，沉渣、水泥

浮浆残渣按照建筑垃圾处理办法运往指定消纳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五)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护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审批专用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印发
